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47號

原告 吳鳳賢

吳金順

吳鳳登

劉尚卿

劉惠蘭

劉惠平

劉惠玉

劉雅芬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雪琴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此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如附表所示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。
- 二、被告即系爭土地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。
- 三、倘前項被告有死亡者，應一併提出其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；暨具狀追加其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- 四、如前項繼承人有死亡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；暨具狀追加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- 五、提出全體原告簽名或用印之起訴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張智揚

05 附表：

06

編號	分割標的 (苗栗縣頭份市下興段)
1	447地號土地
2	447-2地號土地